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2號
110年度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侯國卿
　　林富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富東、林源薪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各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及上訴人侯國卿、林富增應依序分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肆拾壹元、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查上訴人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命上訴人各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上訴人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海南互助水產品加工有限公司(下稱系爭有限公司)之資本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00萬元（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4號卷第11頁、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6號卷第3頁），而本件上訴人侯國卿請求確認其就系爭有限公司有17%之股東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06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6,941元；上訴人林富增請求確認其就系爭有限公司有20%之股東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6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4,96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各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